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李志宏先生	區議會議員
(召集人)	
陳珮明先生	”
周曉嵐先生	”
吳定霖女士	”
冼卓嵐先生	”
雷啟榮先生	”
麥梓健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梁舒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列席者

職銜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浩賢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4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雁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
李家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工程督察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方穎濠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黃錦發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未克出席者

石威廉先生
陸梓峯女士
趙柱幫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已請假)
(已請假)
(未有請假)

1. 由於工作小組召集人未能於會議所訂時間出席會議，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34(3)及 42(2)條，若工作小組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出席的工作小組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工作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召集人，主持會議。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須主持有關會議，直至臨時召集人選出為止。他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3. 黃添培先生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有否就臨時召集人的提名。
4. 陳珮明先生提名容溟舟先生作臨時召集人。周曉嵐先生及冼卓嵐先生和議。容溟舟先生同意暫代召集人一職。
5. 黃添培先生表示由於只有一位被提名人，因此，容溟舟先生當選為臨時召集人。

報告事項

(a)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6. 根據部門和顧問公司提交的最新資料，地保會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現金流為 16,367,033 元，剩餘撥款為 4,786,967 元。
7. 臨時召集人請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匯報各項工程進度：

(i) 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ST-DMW292)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報告工程的招標已完成，並已於五月下旬開始施工，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工程。
9.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匯報下列已完成工程項目：

(ii) 於小瀝源路(近怡景閣)過馬路口加建避雨亭(ST-DMW399)

10. 工程位於巴士站旁，由於位置偏窄，工程以單柱形式興建。避雨亭主要為鋼結構，物料採用了聚碳酸酯板及鋁穿孔板。

(iii) 富健街隆亨邨善心樓側加建上蓋 (ST-DMW400)

11. 工程位於馬路草地旁，避雨亭主要為鋼結構，物料採用了聚碳酸酯板及鋁穿孔板。

(iv) 於頌安邨附近加設避雨亭 (ST-DMW411)

12. 工程位於馬鞍山運動場外，避雨亭主要為鋼結構，物料採用了聚碳酸酯板及鋁穿孔板。

(v) 秦豐區避雨亭工程 (ST-DMW412)

13. 工程的第一個避雨亭位於停車場旁，避雨亭主要為鋼結構，物料採用了聚碳酸酯板。由於工程上蓋有一棵大樹，已達擋陽之效，為避免避雨亭於晚上過黑，因此，是項工程未有採用鋁穿孔板。而工程的另一個避雨亭位於沙田頭路的士站旁，於單車徑及行人路之間，避雨亭主要為鋼結構，物料採用了聚碳酸酯板及鋁穿孔板。

(vi) 沙角街加設避雨上蓋 (ST-DMW413)

14. 工程位於沙田圍港鐵站對面，避雨亭主要為鋼結構，物料採用了聚碳酸酯板及鋁穿孔板。

(vii) 麗坪路加設避雨上蓋連座椅 (ST-DMW414)

15. 工程位於麗坪路斜坡旁，避雨亭主要為鋼結構，物料採用了聚碳酸酯板及鋁穿孔板。因應倡議人的意見，此避雨亭特別設有座椅。工程剛剛完成，將於本月月底交收。

(viii) 火炭樂林路加建避雨亭連座椅 (ST-DMW416)

16. 工程位於山路旁邊。因後方有一塊草地，與路政處及地政處洽談後，他們同意將整個避雨亭移到草地，騰空道路好讓行人經過。避雨亭下鋪上一層混凝土，以便於草地上進行工程。工程剛剛完成，將於月底交收。避雨亭主要為鋼結構，物料採用了聚碳酸酯板及鋁穿孔板，也另設了座椅讓行人使用。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雁盈女士匯報下列已完成工程項目：

(ix) 沙田公園水景設施改善工程 (ST-DMW426)

18.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完工，造價為 835,000 元。工程內容包括更新噴水池喉管、循環泵系統及控制面板。

(x) 石頭公園改善工程(ST-DMW453)

19.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工，造價為 1,402,000 元。工程內容包括更換長櫈、蔭棚上蓋膠片及場地告示牌、更換渠蓋為無障礙標準的渠蓋、加裝花床圍欄、翻鬆場地圍欄、蔭棚、燈柱及涼亭、修補破裂牆身、更換地面地台為天然麻石地台及更改一段卵石徑為長者健身器材。

(xi) 車公廟路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ST-DMW461)

20.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完工，造價為 71,800 元。工程內容包括鋪設地台、安裝安全地墊及長者健體設施。

(xii) 黃泥頭花園改善工程(ST-DMW462)

21.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工，造價為 71,500 元。工程內容包括拆除一組兒童遊樂設施、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及更換安全地墊。

(xiii) 曾大屋遊樂場(博康區)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ST-DMW464)

22.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工，造價為 125,000 元。工程內容包括移除羽毛球場鐵網、安裝安全地墊、兩組長者健體設施及離地漫步機。

(iv) 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增設健身設施工程(ST-DMW465)

23.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完工，造價為 147,000 元。工程內容包括安裝安全地墊及四件健體設施。

(v) 亞公角街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ST-DMW467)

24.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工，造價為 141,000 元。工程內容包括鋪設地台、安裝安全地墊及長者健體設施。

(vi) 恆輝街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ST-DMW469)

25.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完工，造價為 757,000 元。是項工程涵蓋了兩個地點，工程內容包括鋪設地台、安裝安全地墊、五組長者健體設施、一台離地漫步機及公園矮燈。

(vii) 積福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ST-DMW470)

26.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完工，造價為 509,330 元。工程內容包括改善花床外牆、加設環保木圍欄及改善長者健身設施。

27.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吳福誠先生匯報下列工程進度：

(viii) 於落路下村加建信箱架 (ST-DMW460)

28. 工程於五月尾與承建商簽約，正式動工日期為五月二十九日，現時承建商正製造信箱骨架，製成後承建商將會挖地安裝。

(vix)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2019-2020) (ST-DMW 475)

29. 定期合約涵蓋一整年的工作指令，並於簡報展示工程的前後比較圖片。已完成的工作指令包括維修避雨亭及座椅；清潔告示牌、行人通道上蓋、座椅、健體設施、標誌牌、雕塑、避雨亭及歡迎牌。

30. 臨時召集人請工作小組成員就工程進度提出意見。

31. 陳珮明先生提出兩項詢問。首先，就馬鞍山恆明街增設休憩處(馬鞍山第 90 區)(ST-DMW385)，他查詢工程中破損的渠管是否正在使用中，渠管的損毀會否影響雨季時的排洪能力。第二，就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ST-DMW378)，他查詢基匯資本的回覆時間。

32. 陳英豪先生就工程 ST-DMW385 回覆指工程的地界旁邊有一條渠管，該渠管早前並非在使用當中。由於渠管位於四米深，工程早期並未發現破損。工程開始後，發現渠管接駁位有損毀，將會作出更換，並接駁公園的去水喉。基於安全理由，顧問公司將研究一個可安全妥善更換渠管接駁位的方法。

33. 陳珮明先生追問工程會否開坑處理。

34. 陳英豪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將更換窄板、開坑，露出渠管後更換已損毀的渠管接駁位。

35. 梁少明先生表示該渠管現已被暫時封起。由於現時更換渠管遇到技術性困難，顧問公司正密切跟進情況。

36.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李彥菁女士就工程 ST-DMW378 回覆指沙田民政事務處早前已聯絡了基匯資本要求索取商場圖則，基匯資本表示商場工程已完成，圖則亦交到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地保會後，秘書處多次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基匯資本，惟他們一直未有回覆。
37. 臨時召集人表示由於錦泰苑屬於房署轄下的居屋，顧問公司可嘗試聯絡獨立調查組，他們應有基匯資本作改善工程後的圖則。基匯資本需要得到獨立調查組的同意，才能改動商場內的設計。
38. 陳英豪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會嘗試聯絡獨立調查組。
39. 陳珮明先生表示由於早前的颱風，恆明街增設休憩處的工程有圍板被吹跌，希望顧問公司為即將來臨的颱風季節作適當安排。
40. 陳英豪先生表示已提供安全指引予承建商，並要求承建商提供颱風前後防風措施的相片。
41. 臨時召集人詢問地盤有否工程監督，顧問公司能否於颱風前作出抽查，以確保地盤安全。
42. 陳英豪先生回應地盤有工程監督，並會於颱風前後聯同地盤主任按清單檢查，確保一切安全。

討論事項

(a) 地區設施及改善新工程建議

	工程名稱
1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 (2020-2021)
2	於馬鞍山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及馬鞍山公園興建有蓋行人通道
3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
4	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第三期)
5	馬鈴徑休憩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
6	隔田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
7	顯田游泳池優化觀眾席工程
8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美化工程

43. 臨時召集人表示地保會於本財政年度獲撥款 21,154,000 元於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並可超額承擔撥款的兩倍(200%)，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達 63,462,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地保會共已批核 45 項工程，地區小型工程已承擔工程的總額為 43,635,314 元。在扣除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2020-2021)後，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18,326,686 元。在扣除由總署支付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後，七項新工程(項 2 至項 8)的工程造價為 37,050,000 元。
44. 黃添培先生表示秘書處已一併將所有完成初步研究的工程呈列於文件上。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有支出上限，以目前情況而言，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18,326,686 元。因此，秘書處已準備了試算表，幫助工作小組成員討論並達成共識。民政署主導的工程也作了地區諮詢，而地區諮詢的進度已一併放到試算表中向大家匯報。試算表中的程式能幫助大家了解不同項目的承擔額，確保所有交予地保會審核的工程不會超過可超額承擔撥款的兩倍(200%)。
45. 臨時召集人請沙田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代表介紹新工程建議。
- (i)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2020-2021)
46. 吳福誠先生報告定期合約的工作可被歸納為清理塗鴉、污漬、清潔行人通道上蓋、告示牌、座椅、健體設施、標誌牌、雕塑、避雨亭、歡迎牌、維修座椅、區議會告示牌及避雨亭。定期合約為期一年，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1,500,000 元。
- (ii) 於馬鞍山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及馬鞍山公園興建有蓋行人通道
47. 李彥菁女士報告工程擬建一個約 110 米(長) X 3.3 米(闊)的有蓋行人通道。工程已完成地區諮詢，現任當區議員表示，附近的居民團體認為工程造價太高，需要更多項目資料及此項目可以繼續研究，包括人流估算、建築物料等等。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19,600,000 元，由沙田民政事務處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
- (iii)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
48. 梁素冰女士報告工程由曾素麗議員提出。現時馬錦街休憩處兩旁被鐵絲網圍封的空地影響附近的衛生並引起蚊患因此建議擴展及優化馬錦街休憩處，藉此美化有關地段的景觀，改善公共衛生以及路面安全，避免居民在該處追趕巴士時撞向鐵絲網及圍欄的尖端位置，亦希望透過工程方便傷健人士進出及使用馬錦街休憩處。工程佔地約 1,800 平方米，當中現有馬錦街休憩處佔地約 530 平方米。

工程內容包括拆除鐵絲網、清理雜草及移除樹木；平整地面、重鋪地面；加建座椅、健體及兒童設施、增設告示牌、地圖及引導徑、飲水機、洗手盤；加設照明系統及電箱等供電設施；提供雨水渠，並接駁現有的排水系統和改善附近雨水溝渠以及視乎實地環境情況及技術可行性，將馬錦街休憩處旁近健康院的長條形位置改建為無障礙通道，以便傷健人士進出或使用馬錦街休憩處。合約顧問公司初步估計工程造價開支約\$19,999,000元。具體工程造價、工程時間表、各年度預計開支及經常開支須在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後才能提交。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小堅女士
簡介下列五項新工程建議：

(iv) 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第三期)

50. 建議工程地點為大水坑村鄰近停車場的綠化地帶，兩個工程地點面積約共 1,410 平方米。地點一的工程內容包括重整花床及種植常綠灌木；地點二的工程內容包括移除石頭，重整花床及種植常綠灌木。康文署於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園景美化工程時，移除了附近的大石以杜絕鼠患問題。第三期的工程除了美化環境，也會繼續跟進鼠患問題。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800,000 元。

(v) 馬鈴徑休憩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

51. 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100,000 元。為了善用場地空間，除了現時場地內的兩組健體設施外，建議加裝一組三角組合健體設施、一組獨立長者健體設施及安裝安全地墊。

(vi) 隔田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

52. 為了配合居民需要，建議將工程地點中央的花床改建為長者健身區。工程內容包括平整地台及安裝去水系統、照明系統、三組三角組合健身設施、兩組單項式健身設施及安全地墊；

(iv) 顯田游泳池優化觀眾席工程

53. 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200,000 元。現時的觀眾席已使用約十三年，建議把現有的觀眾席更換為附有靠背的款式及增加座位數量。

(v)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改善工程

54. 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250,000 元。工程內容包括安裝寵物遊樂設施及增設寵物沖洗設備。康文署會先與當區議員交流意見，才落實工程

項目。

(ix) 道路安全審核事宜

55. 梁少明先生報告運輸署所推出的道路安全審計對民政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有一定影響。運輸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發布了《運輸規劃和設計手冊》新章節(第 5 卷第 7 章)有關道路安全審計，所有對現有道路特徵改變之工程方案需要進行道路安全審計。在道路安全審計過程中，找出新工程方案所引致潛在道路安全問題(例如能見度)，並提出設計修改建議以提高道路的整體安全性。新方案應由獨立合資格道路安全審核小組在以下三個工作階段進行審核，包括可行性研究/調查階段、詳細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小型工程方案對道路使用者的行為影響很小或沒有影響，在獲得運輸署同意之情況下，其道路安全審計可以受到豁免。項目倡議部門須提供充份理由，並取得運輸署的同意下，工程方案才受到豁免。這種豁免只限於特定工作階段豁免，即是項目倡議部門須為同一項目的每個工作階段申請豁免。因此，民政署所屬各小型工程如避雨亭或行人通道上蓋方案均需進行道路安全審計，而實際所需的金額及時間則需要向運輸署作進一步了解，稍後再向各位匯報。
56. 臨時召集人建議梁少明先生向運輸署作進一步了解後，制定流程，再到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向所有委員作簡介。另外，民政署分區委員會都可以提出地區小型工程，因此他們都需要了解道路安全審核的安排。
57. 梁少明先生回覆他正向運輸署作密切了解，有共識後將會向委員匯報。
58. 臨時召集人建議邀請運輸署代表到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向委員作技術性解說。
59. 臨時召集人請工作小組成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60. 就項 8，陳珮明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配合建築署就整個西沙路寵物公園的翻新時間表進行工程及工程期間會否關閉場地。就項 2，陳珮明先生認為工程造价高昂，並詢問其背後原因。
61. 陳小堅女士表示如項 8 工程獲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通過，工程將可於九月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工程內容包括移除部份植物、增設寵物遊樂設施及寵物沖洗設備等，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磋商，分階段進行工程以避免關閉整個寵物公園。
62. 就項 2，梁少明先生表示有蓋行人通道的長度及闊度比一般有蓋行

人通道長，有一部分更達 4.5 米闊，整個有蓋行人通道長 110 米。其中有兩棵樹要被移植，地下亦有不少設施或需改道。因此，預計造價較貴。

63. 就項 5，周曉嵐先生感謝署方了解到居民對健體設施的需要，並詢問工程進行期間，有否圍板及其他防止噪音的配套。
64. 陳小堅女士表示，相信在平整地台時才會產生較大聲響。工程進行期間會圍封相關範圍，工程範圍以外的休憩設施維持正常開放。康文署會監察並減低工程產生的噪音及塵土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65. 臨時召集人請工作小組成員為七項新工程建議排出優先次序，並選取工程建議供地保會考慮及通過。他表示項 2 及項 3 造價高昂，一旦同時提予地保會考慮的話，便會超過超額承擔的金額。
66. 黃添培先生表示計算超額承擔時，需要扣除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皆因兩項費用均由民政事務總署統一支付。
67. 臨時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成員決定時，可參考附件二。就超額承擔而言，工作小組成員需要考慮是否想用盡最多的金額，選取金額較小的工程而接近可超額承擔撥款兩倍(200%)。針對大工程的項目，兩者的金額相近，約一千九百萬多元，當中項 2 則由前議員提出，而現任議員聽到地區聲音，則反映要求有進一步的資料。有見及此，他詢問部門能否於本會議提供相關資料。否則，部門何時才能提供有關資料。
68. 梁少明先生回應是次會議未能提供有關人流的資料。民政署與運輸署了解過其統計細節後，將進行有關人流的研究。物料方面，有蓋行人通道以鋼結構為主，地基為混凝土石屎，上蓋則採用聚碳酸酯板及鋁穿孔板。
69. 臨時召集人表示基於有地區聲音要求有進一步的資料，而本次會議未有相關資料作參考，是次會議未有充足資料審視該工程。臨時召集人提出可以先選取金額較小的工程，再選取金額大的工程中爭議性較小的一個，並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這個審視的方法。臨時召集人請秘書處按以上的原則放到試算表上計算。按以上的方法計算(包括項 1、3-8)，超額承擔為 211.2%。
70. 臨時召集人表示抽走項 6，再請秘書處放到試算表上計算。按以上的方法計算(包括項 1、4-8)，超額承擔為 132%。倘若加上項目 3，抽走項目 6 的話，按以上的方法計算(包括項 1、3-5、7-8)，超額承擔為 199%。儘管這個安排最接近超額承擔的上限，但有違了剛剛的原則。因此，臨時召集人請部門回答如果項目 6 今次未能交予地

保會考慮的話，會如何處理。

71. 黃添培先生補充如果項目 6 今次未能交予地保會考慮的話，可於兩個月後，即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再考慮交予地保會。超額承擔會隨月份作變動，隨著工程完成並支付相關款項後，超額承擔將會下降。因此，兩個月後，秘書處將會對超額承擔有新的評估。

(註:工作小組由召集人李志宏先生繼續主持會議，容溟舟先生卸任臨時召集人。)

72. 陳珮明先生要求部門估算兩個月後會有多少餘額的變動。
73. 黃添培先生表示難以得到十分準確的估算。每年小型工程的撥款額為 21,154,000 元，而每年沙田區也接近用盡這筆款項。21,154,000 元除以六，每兩個月接近使用三百多萬，以上資料可供大家參考。
74. 容溟舟先生表示剛剛工作小組有兩項原則。首先，選取金額較小的工程，然後再選取金額大的工程中爭議性較小的一個，從而接近可超額承擔撥款兩倍(200%)。他向部門查詢兩個月後，會否有工程完成及其金額為何。
75. 吳福誠先生表示工程組於兩個月後可騰出的金額約 200,000 元。
76. 梁少明先生表示按著民政事務總署現有的工程項目進度估算下，兩個月後有可能騰出的金額約 1,000,000 至 1,500,000 元。直至本財政年度尾，有可能騰出的金額約 6,000,000 元左右。
77. 容溟舟先生詢問兩個至四個月後，保守估計是否有 3,000,000 元。
78. 梁少明先生表示兩個至四個月後，最保守估計而言有 2,000,000 元。
79. 容溟舟先生表示可考慮先讓項 3 開展，四個月後，再開展項 6，以將總工程造价接近可超額承擔撥款兩倍。
80. 陳小堅女士表示項 6 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底或下年初開展，即使工程在四個月後才獲通過，對預算現金流的影響亦不大。康文署會通知工程倡議人程張迎主席有關安排。
81.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並不是否決項 6，而當現金流足夠時便會提交到地保會。他詢問康文署在項 6 未正式被通過時，有否任何事前工作可準備，好讓有了足夠預算便可即時動工。
82. 陳小堅女士表示項 6 工程的估算工作已經完成，程張迎主席亦同意

相關設計，當建議獲通過後，便可展開工程。

83. 召集人提問項 3 的進度為何。
84. 梁少明先生表示項 3 前期的支出多為顧問費用，而整個工程預計需要四年時間。假設項 3 可於是次會議立項的話，估計會於明年上旬完成可行性研究。造價大於 1,000,000 元的工程而言，最初支出的金額並不算很多。工程招標開展後，支出將會最大。
85. 容溟舟先生提問對項 3 這個金額較大的工程，延遲 2 至 4 個月開始的話，影響有多大。
86. 梁少明先生表示影響不太大。但對金額較大的工程而言，延遲 4 至 6 個月開展的話，通漲的影響會較為明顯。
87. 容溟舟先生表示不同意。按最近的經濟情況而言，工程的造價有可能下降。他建議先處理包括項 6 的工程，並於下次會議檢視現金流。
88. 召集人查詢工作小組成員就選取項 1、4-8，超額承擔為 132%的意見。
89. 梁素冰女士補充曾素麗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提交項 3 的建議書，相關部門隨即展開初步研究，因此工程造價 19,999,000 元是由二零一八年開始估算，如稍後時間才處理工程建議，有關造價可能會有所調整。
90. 冼卓嵐先生表示同意容溟舟先生所提出用盡最多的金額，而接近可超額承擔撥款兩倍(200%)，應先處理項 3。
91. 容溟舟先生詢問就項 6 而言，程張迎主席於何時提交建議書。
92. 陳小堅女士表示，程張迎主席約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提出相關建議。
93. 容溟舟先生表示曾素麗議員比程張迎主席早大半年提交建議書。他同意冼卓嵐先生的意見，於下一次會議優先處理程張迎主席所提出的項 6。
94. 召集人表示認同。經工作小組成員同意後，項 1、3-5、7-8 將優先交到地保會考慮及通過。

其他事項

95. 就嘉華星濤灣與嵐岸之間瑞泰路旁的橋底全面鋪平地面及增加座椅的工程(ST-DMW404)，陳珮明先生表示縱使工程的確美化了環境，但亦引來不少問題，如閒人聚集及噪音問題等，滋擾居民。及此，陳珮明先生查問跟進方法；另外，就沙田及馬鞍山滑板場地不足，陳珮明先生表示及後會提出加建滑板場地的建議。
96. 吳福誠先生表示稍後將約陳珮明先生就當前問題及另外兩個加建滑板場地作實地考察。
97. 容溟舟先生表示工程前曾提出鋪平地面等的工作及後或會衍生管理問題。現時工程已完成，當初的倡議人亦已離開，但現任區議員卻透過不同途徑收到市民投訴。陳珮明先生也曾接觸那班滑板愛好者，希望取得平衡。現時情況十分惡劣，間中甚至有寵物的排泄物，高壓水槍車又未能到達該處進行清理。完成工程卻製造了問題，這項工程當時亦令恆安社區會堂的工程要押後開始。除此之外，另一項工程於富輝花園外興建行人上蓋連座椅亦引來不少投訴。他詢問以後工程後的管理問題該如何處理。
98. 黃添培先生表示根據現有機制，收到建議書後，民政署首先會作初步研究及地區諮詢，再於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資料。該項工程亦經上述程序獲得通過。黃添培先生表示於是次會議備悉管理問題，將轉介予其他部門跟進。
99. 會後註：
就嘉華星濤灣與嵐岸之間的瑞泰路橋底空地的噪音問題，陳珮明先生聯同容溟舟先生與沙田地政處及本處於7月14日進行實地視察。陳珮明先生和容溟舟先生要求本處協助解決上址夜間滑板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陳珮明先生並建議可平整在亞公角大老山公路橋底或馬鞍山繞道橋底的空地作滑板活動使用，希望玩滑板人士會轉移到新滑板場地活動。

實地視察日期、時間及當時時情況：

日期及時間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陳珮明先生及其助理

容溟舟先生

沙田民政處吳福誠先生、李家倫先生、葉王儀女士及張琇琪女士

沙田地政處阮藹玲女士及其一位同事

實地視察時情況：

幾位小朋友在成人(總數不多於十人)看顧下玩滑板車、踩單車及嬉戲。在另一邊有為數約十人的中年人士正在耍太極。有數輛摩托車、十多部單車及其他雜物擺放在上址近天橋躉牆角處。

吳福誠先生認為上址有不同人士使用，頗受歡迎。

陳珮明先生表示認同。但深夜有滑板愛好者在上址活動，制造噪音，滋擾居民，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及處理。

阮藹玲女士表示在噪音問題上沒有執法權力，未能處理，提議有噪音出現時可報警處理。

陳珮明先生提議在上址增設一些設施以減小可做滑板活動的空間，希望藉此讓滑板愛好者離場。陳珮明先生亦明白此提議可能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因此，他提出平整另外兩幅空地作滑板活動使用的建議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才再考慮上址增設設施的建議。

容溟舟先生表示鋪平地面及增加座椅的工程(ST-DMW404)是由沙田民政處負責興建，堅持由此引致的噪音問題由沙田民政處負責處理及解決。

吳福誠先生回覆備悉陳珮明先生及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將會研究可行性方案和尋求相關部門意見及解決方法。

陳珮明先生聯同容溟舟先生與本處繼續前往實地視察陳珮明先生建議可平整的空地作滑板活動使用(即位處亞公角大老山公路橋底或馬鞍山繞道橋底的空地)。沙田地政處因另有事務而未能一同前往視察，但會根據陳珮明先生提供的地圖查核該兩幅土地的地權屬誰。

下次會議日期

100.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10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4

二零二零年七月